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812045320262403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浦北县委员会办公室

住 所：浦北县县城金浦新区投资大厦11楼政协办公室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北部湾国际广场21号综合楼1101、1102、1103、1105、1115号房

签订合同地点：浦北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8月21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812045320262403

采购单位（甲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浦北县委员会办公室 采 购 计 划 号：浦采监【2016】148号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浦北县 签 订 时 间 2026年8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财产保险服务	桂NA5517 车强险第三者 险车损险	1	台	1,447.36	1087.36	桂NA5517	1,447.36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肆佰肆拾柒元叁角陆分，（小写） 1,447.36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 年 8 月 21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北部湾国际广场21号综合楼1101、1102、1103、1105、1115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黄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黄俊朝
电话：	电话： 138777785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钦州市安州支行
账号：	账号： 21155911191000769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5300
经办人：	2026 年 8 月 21 日